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學程名稱		特殊需求學生輔導諮商微學分學程		
要求總學分數		12 學分		
開設學系		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說明
必備	自閉症	2	特教系	1. 認識自閉症學生特質與需求 2. 認識自閉症學生輔導原則 3. 認識常見教學方式
	情緒行為障礙	2	特教系	1. 認識情障學生特質與需求 2. 認識情障學生輔導原則 3. 認識常見教學方式
	應用行為分析	2	特教系	1. 提供實用的行為介入理論基礎與策略應用 2. 介紹以應用行為分析來增進適當行為、降低或消除不適當行為及教導新行為
	青少年心理學	2	教育學系	1. 探討個體從青少年早期至青少年晚期的各項生理與心理發展。 2. 考量青少年學生的各項發展需求，有助安排教學活動與佈置教學情境。
	諮商理論	2	教育學系	1. 協助了解重要的諮商理論學派 2. 協助將學習到的諮商理論學派應用到個案的分析和實務工作上 3. 協助發展適合於自己的整合性的諮商風格
	諮商技術	2	教育學系	1. 認識諮商實務的晤談學理與技巧 2. 透過實際演練學習應用這些技巧
備註	<p>1.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課程。</p> <p>2.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。</p> <p>3.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4.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</p> <p>5.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學系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學系認定之。</p>			